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批重大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的有关文件资料，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徐从才担任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徐从才适用回避原则，除徐从才以外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为3.7亿元，拟授信明细为：债券投资3.7亿元。其授信条件不优于同期市场同业往来的基本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张庆 王怀明 林雷 蔡则祥

2016年10月28日